



大会

Distr.
LIMITED

A/C.4/52/L.7
22 Octo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五十二届会议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
(第四委员会)

工作安排

主席的说明

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(第四委员会)将依照下列顺序就所示文件内关于议程项目 18、90、91、92 和 12 和 93(见 A/C.4/52/1 号文件)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。

决议草案/决定草案

项 目

-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. A/52/23(Part IV),第八章,
第 9 段 | 按照《联合国宪章》第七十三条(辰)款
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[90] |
| 2. A/52/23(Part III),第五章,
活
第 12 段 | 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
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《给予殖 |

- 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努力[91]
- 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
执行情况[18]
3. A/52/23(Part III),第五章,
动
第 11 段 殖民国家在其管理的领土内的军事活
和安排
4. A/52/23(Part IV),第七章,
机
第 14 段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关系的国际
机构执行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
言》的情况[92]
5. A/C.4/52/L.6
训 会员国对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
练便利[93]
6. A/C.4/52/L.3 直布罗陀
7. A/C.4/52/L.5 西撒哈拉
8. A/52/23(Part V),第九章,,
第 31 段 新喀里多尼亚

9. A/52/23(Part VI),第十章
尔
第 20 段

美属萨摩亚、安圭拉、百慕大、英属维尔京群岛、开曼群岛、关岛、蒙特塞拉特、

皮特凯恩、圣赫勒拿、托克劳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、美属维尔京群岛

10. A/C.4/52/L.4/Rev.1

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》的
执行情况[18]
